

「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實施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動教育，提升勞動 <u>及專業</u> 知能，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動尊嚴， <u>增進勞動競爭力</u> ，穩定勞資關係，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實施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動教育，提升勞動知能，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動尊嚴，穩定勞資關係，特訂定本辦法。	為強化勞動知能並考量勞工專業知能須與時俱進，以提升勞動競爭力，爰修正本辦法立法目的
第六條 課程應以勞動事務及其他有助於提升勞動 <u>或專業</u> 知能者為範圍。	第六條 課程應以勞動事務及其他有助於提升勞動知能者為範圍。	<p>一、現行條文所定課程應以勞動事務及其他有助於提升勞動知能者為範圍，包含勞資關係、勞動條件、職場平權，職業安全衛生及其他勞動議題等傳授勞動相關法令知識、認知，以及培養勞動素質之課程內容。</p> <p>二、配合第一條立法目的修正，考量勞工專業知能須與時俱進，以提升勞動競爭力，爰將補助課程範圍</p>

		<p>擴大，增加專業知能課程（指與提升本業專業知能有關之研習、講習或課程等，例如保險業相關工會舉辦保險理賠實務案例解析課程。）。</p>
<p>第八條 受補助者辦理課程，每場次至少應安排三節以上，每節時間至少五十分鐘，每節參與課程之學員至少二十人。</p> <p>受補助者辦理課程，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u>七</u>萬元。但依第四條第二項專案公告辦理之課程，最高補助金額依該公告所定金額為準。</p>	<p>第八條 受補助者辦理課程，每場次至少應安排三節以上，每節時間至少五十分鐘，每節參與課程之學員至少二十人。</p> <p>受補助者辦理課程，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u>六</u>萬元。但依第四條第二項專案公告辦理之課程，最高補助金額依該公告所定金額為準。</p>	<p>現行條文第二項自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時即規定，辦理勞工教育課程每場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已歷經十八年未調整，因應物價上漲，本次修正調整補助額度，將勞動教育課程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七萬元。</p>